

環境部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年6月6日環署管字第1020046768號函訂定

106年11月29日環署管字第1060095025號函修正

112年2月7日環署管字第1121014866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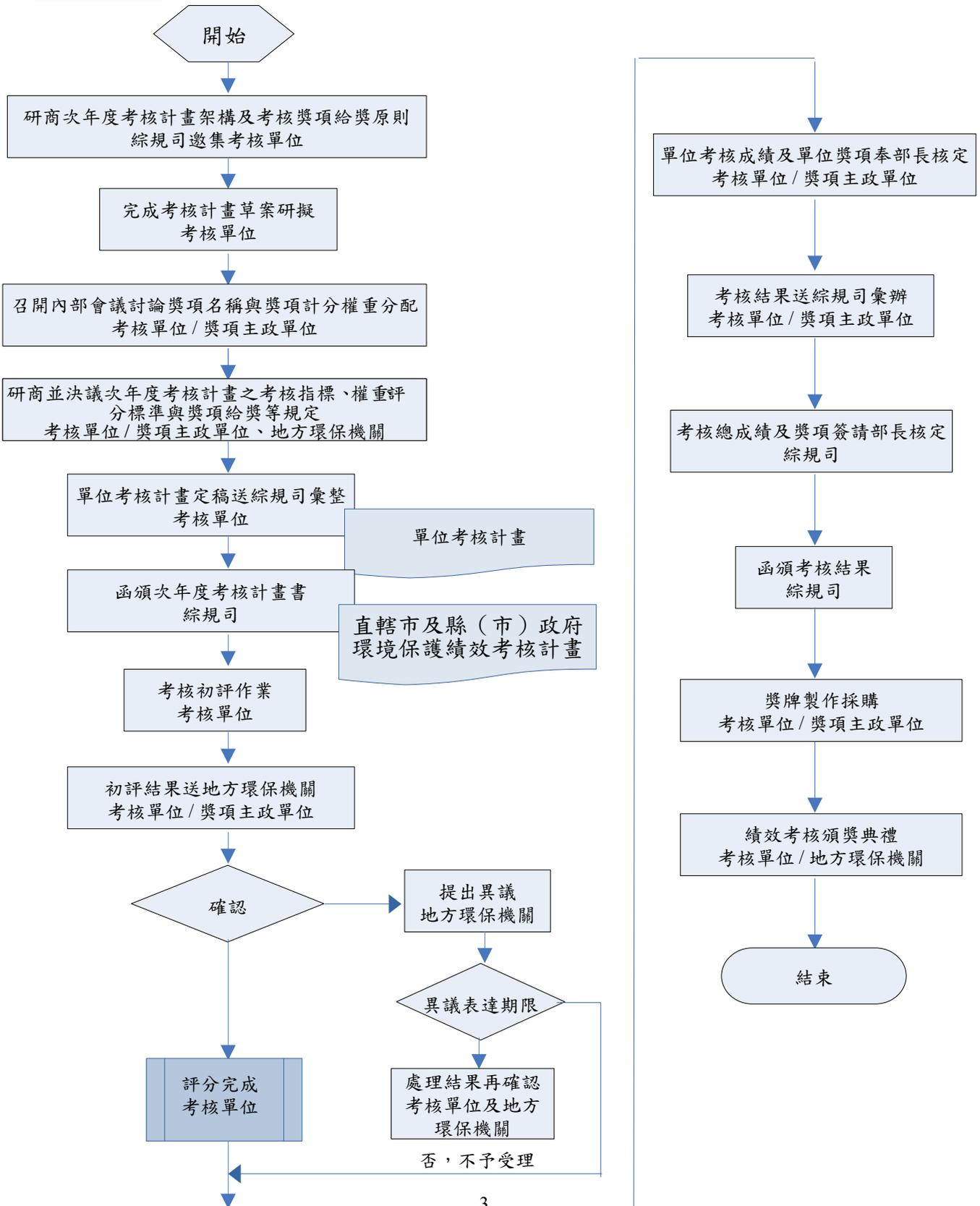
113年2月7日環部綜字第1131010379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M-F-2-3-05
項目名稱	環境部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本部綜規司）管制考核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考核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環境保護事務績效，特訂定本標準程序供本部各考核單位依循督促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辦理。</p> <p>二、考核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機關（以下簡稱地方環保機關），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p> <p>三、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四、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訂定。</p> <p>五、每年七月底前由本部綜規司邀集各考核單位研商次年度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給獎原則。</p> <p>六、每年八月底前由各考核單位完成次年度考核計畫草案研擬，並由考核獎項主政單位邀集協辦單位召開內部會議討論獎項名稱與獎項計分權重分配。</p> <p>七、每年十月底前由各考核單位與地方環保機關研商並決議次年度考核計畫之考核指標、權重、評分標準與獎項給獎等規定，並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將單位考核計畫定稿送本部綜規司彙整。</p> <p>八、每年十二月底前函送地方環保機關本部次年度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p> <p>九、考核單位因業務需要或縣市環保機關提議修正考核計</p>

	<p>畫之考核指標、權重或評分標準時，應由考核單位邀集縣市環保機關研議修正內容，於簽奉部長核定後函送修正計畫並副知綜規司。</p> <p>十、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p> <p>十一、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縣市環保機關確認無誤，或請於一定期限內（至少七日）提出異議，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即為評分完成。</p> <p>十二、地方環保機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一概不予受理。</p> <p>十三、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得獎單位之簽核作業，單位考核結果於奉部長核定後，送本部綜規司彙整。</p> <p>十四、本部綜規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簽請部長核定考核總成績及獎項。</p> <p>十五、每年五月底前將地方環保機關整體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環保機關作為相關人員敘獎參考。</p> <p>十六、考核單位於收受整體考核結果通知函，應依考核結果辦理獎牌製作採購作業。</p> <p>十七、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本部將擇期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p>
控 制 重 點	<p>一、每年七月底前由本部綜規司邀集各考核單位研商次年度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給獎原則。</p> <p>二、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p>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p>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如附件）。</p>

環境部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M-F-2-3-05



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 績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八一）環署管字第三八八四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八二）環署管字第三二七三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八八）環署管字第三五二五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九〇）環署管字第〇〇二一二二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112509 號函修正，並修正法規名規；原法規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1111712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環部綜字第 1121328496 號函修正

- 一、為增進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落實考核機制，以維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
- 三、考核單位為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 四、考核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 五、考核計畫架構及考核獎項等，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會同各考核單位研議。單位考核計畫由各考核單位依本部施政重點研訂。
- 六、考核計畫之指標類型分為施政重點、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等三大類，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等規定，由各考核單位洽地方政府訂定，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
- 七、考核方式：
 - （一）本部各考核單位依所訂考核計畫，考核各項書面資料、傳真文件資料或網路傳輸資料。
 - （二）考核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初評作業。
 - （三）初評成績應由各考核單位洽請地方政府確認無誤，或請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且本部處理結果並經確認無疑義後，即為評分完成

(四) 地方政府於本部評分完成後所提意見，一概不予受理。

(五) 單位考核成績及單位獎項由考核單位自行簽請部長核定後，送本部綜規司統籌簽核考核總成績及總考核獎項。

八、考核獎勵：

(一) 團體獎勵：考核結果列特優或優等者，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

(二) 個別獎勵：考核結果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績效優等以上之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九、本部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地方考核獎項給獎規定（範例）

項次	考核獎項	考核單位	獎項計分權重	獎項計分方式及給獎規定
1	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	環境保護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評審查 50% 環境教育 40% 環保許可整合 加分項目 3% 環教認證 10%	22 直轄市、縣（市）不分組，依分數排序： 1.特優 6 名：第 1 名~第 6 名。 2.優等 6 名：第 7 名~第 12 名。
2	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	大氣環境司	100%	1.採分組考核，依直轄市、縣（市）空污費收入、本部補助款情形、環境區位、負荷及人口等綜合因素，劃分為 4 組： (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 (2)第二組：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7 個縣（市）。 (3)第三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及臺東縣 6 個縣（市）。 (4)離島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 2.第一至三組，各組依排名成績取第 1、2 名為特優，第 3、4 名為優等，合計共 6 名特優、6 名優等。 3.離島組，另依評分指標獲滿分數量，取空污管制卓越獎及空污管制優良獎各 1 名。
3	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	水質保護司	100%	1.採分組考核： (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 (2)第二組：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8 個縣（市）。 (3)第三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

				<p>2.每組依排名成績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合計共6名特優、6名優等。</p> <p>3.各組特優及優等直轄市、縣（市）均頒予獎牌乙座及水污染防治考核績優獎勵補助。獎勵補助由水質保護司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特優新臺幣80萬元、優等50萬元，其運用原則依「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規定辦理。</p>
4	資源循環考核	資源循環署	100%	<p>1.採分組考核：</p> <p>(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p> <p>(2)第二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8個縣市。</p> <p>(3)第三組：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個縣。</p> <p>2.每組依排名成績</p> <p>(1)第一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p> <p>(2)第二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p> <p>(3)第三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p>
5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	氣候變遷署	100%	<p>1.採分組考核：</p> <p>(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6市環保機關。</p> <p>(2)第二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金門縣，6縣（市）環保機關。</p> <p>(3)第三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10縣（市）環保機關。</p>

				2.考核成績計算，依分組考核分數高低排序，分為「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其中「特優」6名、「優等」6名、「甲等」8名及「乙等」2名。
6	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	綜合規劃司 國家環境研究院	淨零綠生活 71% 公糾處理、永續發展及綜合業務 14% 環境檢驗認證及技術、環保專業訓練與證照管理 15%	22直轄市、縣(市)不分組，依分數排序： 1.特優6名：第1名~第6名。 2.優等6名：第7名~第12名。
7	環境測定及資訊業務考核	監測資訊司	100%	22直轄市、縣(市)不分組，依分數排序： 1.特優6名：第1名~第6名。 2.優等6名：第7名~第12名。
8	環境管理考核	環境管理署	環境管理與執法 8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20%	1.採分組考核： (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第二組：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第三組：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每組依考核分數高低排序給予等第： (1)第一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甲等1名、乙等1名。 (2)第二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甲等2名、乙等2名。 (3)第三組取第1、2名為特優，第3、4名為優等，甲等2名、乙等2名。
9	毒物及化	化學物質	100%	1.成績計算方式，依分數高低排序：

	學物質管 理考核	管理署		<p>(1)第1名~第6名：列「特優」，共6名。</p> <p>(2)第7名~第12名：列「優等」，共6名。</p> <p>(3)其餘序位不列等</p> <p>2.總成績倘縣市同分，則依下列考核項目順序進行比序：</p> <p>(1)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環境用藥查核。</p> <p>(2)毒化災預防整備、演練及事故應變。</p> <p>(3)行政作業完整度。</p> <p>(4)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p> <p>(5)地方特色創新作為。</p>
10	環境保護 績效考核 總成績	環境部各 業務單 位；由綜 合規劃司 主政		<p>1.考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為依各業務獎項等第換算分數進行加總，即為考核總成績：</p> <p>(1)業務獎項獲得「特優」者為4分。</p> <p>(2)業務獎項獲得「優等」者為3分。</p> <p>(3)業務獎項成績為「甲等」者2分。</p> <p>(4)業務獎項成績為「乙等」者1分。</p> <p>2.考核總成績之獎項給獎規定：</p> <p>(1)依考核總成績進行排序，第1名~第6名列「特優」，第7名~第12名列「優等」，其餘序位不列等。</p> <p>(2)總成績倘縣市同分，其名次依所獲得之特優數量多寡進行比序，如仍為相同序位，再依照優等、甲等、乙等之數量進行排序，得獎名額最多12名。</p>

說明：

業務獎項採22縣市不分組方式進行考核者，其考核結果係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

- (一) 第1名~第6名：列「特優」，共6名，獲頒「特優」獎項。
- (二) 第7名~第12名：列「優等」，共6名，獲頒「優等」獎項。
- (三) 第13名~第18名：列「甲等」，共6名，考核結果不列等。
- (四) 第19名~第22名：列「乙等」，共4名，考核結果不列等。